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蒙城县委党校的党性教育馆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党性教育馆升级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元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，属于 /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 / 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元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6日



郑平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